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58號

聲請人 盟樺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正君

聲請人 鄭羽庭

相對人 李朝安

相對人 鄭惠娟

相對人 李虹霏

相對人 李昀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李朝安(原名：李朝富)賠償各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壹佰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鄭惠娟賠償各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壹佰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李虹霏賠償各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柒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李昀霓賠償各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柒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8號

01 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李朝安(原名:李朝富)、
02 鄭惠娟共同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相對人李朝安(原名:李朝
03 富)、鄭惠娟、李虹霏、李昀霓共同負擔，全案至此已告確
04 定，合先敘明。

05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二人共同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
06 裁判費新台幣(下同)221,968元、及銀行資料查調手續費
07 100元，共計新臺幣222,968元，是依上開判決所示，相對人
08 應分別賠償聲請人二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並
09 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13 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